**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审核确认登记栏**

|  |
| --- |
|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已审核**  **审核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往招标代理公司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1. **项目名称**：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标段/包名称：**

1.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1包）；
2.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包）；
3.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3包）；

二、**项目编号：**

（1包）编号：XJPCFW2020-046

（2包）编号：XJPCFW2020-047

（3包）编号：XJPCFW2020-048

1. **招标范围：**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四、**采购预算:**

1包：小写：1150 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包：小写： 770万元 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

3包：小写： 200 万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五、**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 1包、2包、3包 | 3个包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冀财采【2019】7号文和财库【2019】9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且具有承担项目所要求的专业队伍、设备、资金等能力；

3.2.2019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9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4.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单位应满足（1）-（3）项条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01月07(北京时间)（每日10：30-13：30，15：30-18：30节假日除外）,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4）

八、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1年01月19日上午11 ：00 (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1），逾期不予办理，取消投标资格。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01月19日上午11 ：00 (北京时间)),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龙泉街191号

联系人：梁嘉颖 联系电话：0991-856858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4室

项目联系人：王力 穆嘉文

联系电话：13999160776 13201305600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标段/包名称：  1、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1包）；  2、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包）；  3、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3包）；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采购预算：   1包：小写：1150 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包：小写： 770万元 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  3包：小写： 200 万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  1包：小写： 23.00万元；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2包：小写： 15.00万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包：小写： 4.00万元； 大写：肆万元整  户单位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国际城支行  银行账号：30003101040002928  行 号：10388100031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2021年01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联系电话：0991-4694560 |
| 5 | 答疑与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将于2021年01月16日10时00分前回复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由技术内容、商务内容(报价部分)组成,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注明“正本”或“副本”，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于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启封字样，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2021年01月19日上午11 ：00 (北京时间),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01月19日上午11 ：00 (北京时间),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1栋18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1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交货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0%的货款，付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
| 15 | **免费保修期：不低于一年。** |
| 16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将没收中标人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在《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等证明材料。**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质疑联系人：王力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91-8828891 13999160776； 传真：0991-8828891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冀财采【2019】7号文和财库【2019】9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且具有承担项目所要求的专业队伍、设备、资金等能力；

3.2.2019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9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4.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须知

2：评标方法及标准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投标文件的组成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邀请

8：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投标文件由商务内容、技术内容两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十三、投 标 承 诺 书

3.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3.1款要求的结构。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6.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投标单位行政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的递交**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注明“正本”或“副本”，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于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启封字样，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按无效标处理。

9.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3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商务文件）二、**《开标一览表》**和三、**《分项价格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2、23、24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1.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串通投标行为**

1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

**13、开标**

**13.1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需提供单位授权函)、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失去投标资格或废标。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信用中国查询函（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函（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资格审查含：**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冀财采【2019】7号文和财库【2019】9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且具有承担项目所要求的专业队伍、设备、资金等能力；

3.2.2019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9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的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4.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3.2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13.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13.4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13.5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1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3.9.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3.9.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3.9.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3.9.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3.1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3.10.1无效投标条款

13.10.2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10.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10.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10.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10.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3.10.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3.10.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10.9投标人串通投标；

13.10.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3.11废标条款：

13.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30.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11.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3.1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3.11.5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4.中标信息公布**

1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指定的媒体上同步发布。

**15.投标人质疑**

1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5.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5.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1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15.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投标人可书面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16.中标结果通知**

16.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履约担保**

17.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7.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3.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1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每个标段/包中标人支付。

**21. 其他规定**

21.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渠道查询相关中标人及其主体的信用记录，对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和终止其合同签订及其履行。

**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及有关规定，评标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及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百分制记分方法，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60条)

1. **采购需求**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参数（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总量  （台、套） | 备注 |
| 1 | 高流量大气采样器（包括防爆和个体，流量范围覆盖1-5L/min）4个本质安全型，1个煤安型 | 1、流量范围：（1000-5000）mL/min 2、流量精度控制：电子式数显恒流，示值误差不超过±2.5% 3、电池：2L/min负载10kPa下连续运行时间≥10小时 4、抗阻力能力：2L/min流量和15KPa阻力下，流量误差≤±2.5% 5、显示内容：采样流量、采样时间，采样体积，温度大气压等数据 6、数据储存：≥20个事件记录 7、实时温度压力补偿：采样时每秒采样体积转换为标准体积（20℃/101.3KPa），累加得到总标准体积 8、采样模式：手动、定时，循环，定容等采样模式 9、流量显示：数字显示 10、工作定时：(1-999) min 11、电池：锂电池，电池容量≥2000mAh 12、调节分辨率：0.5L/min 13、支持键盘锁功能，可防止误操作，LCD背光功能，方便夜间使用 14、持多种采样方式，腰间携带采样，三角架连接采样，双路组合采样，四路组合采样等 15、主要配置： 每台采样泵需要配置电池、带变压器的标准充电基座、滤膜匣固定器、活性碳管固定器、操作手册、铝制旋风分离器及固定器、活性碳管夹（80mm）、采样泵固定底座及支架、便携箱 16、每台设备均需提供当年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满足GBZ159-2004采样规范要求 17、使用环境温度-20℃-50℃ 18、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9、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480  （384个本质安全型、96个煤安型） | 1包设备要求1包中标人发货至设备仪器使用单位（全疆96个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大流量采样器（包括防爆，流量范围覆盖5-25L/min） | 技术性能指标： 1流量范围：5~30L/min；  2.分标率 0.1L/min;3.流量模式：恒流恒压模式采样 3.流量显示精度：不超过设定流量的±5％  4.大容量电池供电：电路采用过压，过流，过温，过充，过放，短路等多种保护以确保电池用电安全，可满足8小时以上恒流采样 5.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防爆功能  6.温度范围：操作温度：0℃-50℃，存储温度：-20℃-50℃；充电温度：5℃-50℃ 7.带载能力：15L/min流量时或负载能力10kPa下，流量误差≤±5％ 。工作定时：(1-999) min 8.实时时钟：内置高精度时钟，与实际时间保持一致，计时误优于±0.2% 9.配备全尘、呼尘采样头；不锈钢三角架自由调整高度与角度 10.超强负载：空心杯无刷泵机，克服微孔滤膜甚至聚四氟乙烯滤膜的采样阻力 11.多种采样设置：可实现定容、定时、间隔采样 12.流量自校：采样流量可以进行自主校正 13.采集呼尘：仪器配置呼尘采样头，20L/min采样时满足BMRC曲线  14.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5.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192 |
| 3 | 冲击式呼尘采样头 | 配滤膜直径：φ40mm 全尘滤膜夹：φ43.5\*4.5mm 玻璃捕集板：φ25×1mm 呼尘预捕集器尺寸：φ54×93.7mm 采样头气密性：1000 Pa压力保持1min,压力变化不超过100Pa 配套40mm滤膜2盒 | 192 |
| 4 | 旋风式呼尘采样头 | 滤膜直径：φ37mm 全尘滤膜夹：φ44\*16mm 全尘预捕集器尺寸：φ55×52.5mm 采样头气密性：1000 Pa压力保持1min,压力变化不超过100Pa 配套37mm滤膜2盒 | 480 |
| 5 | 高流量校准仪5-30L/min | 1、测量范围：（5-35）L/min 2、精确度：≤1.5%读数+0.2%满量程 3、测量方式：电子数显 4、流量分辨率：0.01L/min 5、使用环境：-10～50℃；≤95%RH； 6、环境参数测量范围：温度（-20℃ - +85℃）大气压（60kPa-110kPa） 7、电池续航时间：≥36小时 8、显示内容：提供流量、运行时间、电池电量、报警参数等各种信息 9、置环境参数测量传感器，自动换算标况、工况流量，流量体积计算 10、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6 | 中流量校准计（1级精度，校准流量范围一般为0.05-5.0L/min） | 1、测量范围：（100-5500）mL/min 2、精确度：≤1.5%读数+0.2%满量程 3、测量方式：电子数显 4、流量分辨率：0.1mL/min 5、使用环境：-10～50℃；≤95%RH 6、环境参数测量范围：温度（-20℃ - +85℃）大气压（60kPa-110kPa） 7、电池续航时间：≥48小时 8、显示内容：提供流量、运行时间、电池电量、报警参数等各种信息 9：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7 | 噪声测定仪（防爆） | 1、适用标准：IEC61672-1:2003 Class 2, ANSI S1.4: 1983 Type2 2、测量参数：SPL, MaxL 3、测量范围：30dB至130dB 4、线性范围：60dB 5、频率测量范围：31.5 Hz至8KHz 6、频率计权：A及C、Z 7、时间计权：快速、慢速、峰值保持 8、麦克风：电容式麦克风 9、测量档位：5档每10-dB 间隔: 30-90dB, 40-100dB. 50-110dB.60 –120dB, 70 ~ 130dB 10、测量指标：LXYp、LXeq,T、LXYmax、LXYmin、LN、SEL、Lex8h、LAVG、TWA、DOSE、SD、Lpeak等 注：X为频率计权A、C、Z；Y为时间计权F、S、I;N为1-99 11、数位显示：4位数LCD, 0.1dB解析度,每秒更新一次 12、类比指示：1-dB间隔, 60dB显示范围,每1/8秒更新一次 13、类比AC/DC输出：2Vrms (满刻度值), 10mVDC/dB 14、电源：4只1.5V LR-6/AA尺寸电池、交流转换器 15、电池续航：约24小时 16、操作温湿度：-20℃至50℃, R.H. <90%未凝結下 17、重量：便于携带 18、配备噪声升压输出：94db和114db（正玄波1KHz）声级计校准器 19、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20、计量检定：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8 | 个体噪声剂量计（防爆） | 1 测量范围:63-140dBA，68-140 dBC，73-140 dBZ 峰值C声级测量范围：80～143 dB 声暴露测量范围：0.01 Pa2h到99.99 Pa2h 噪声剂量测量范围:0 %～9999 % 2 传声器：预极化1/4”自由场型测试电容传声器  3频率范围：20Hz～12.5 kHz 4 频率计权：A、C、Z分别可选 5 时间计权：并行F、S、I、Peak 6 积分时间：10秒到24小时 7 检波特性：真有效值数字检波 8测量指标：LXYp、LXeq,T、LXYmax、LXYmin、LN、SEL、Lex8h、LAVG、TWA、DOSE、SD、Lpeak等 注：X为频率计权A、C、Z；Y为时间计权F、S、I;N为1-99 9 显示器：128×64点阵主动发光液晶显示 10 数据存贮：192kB Flash RAM 11 输出接口:Mini USB接口，无需驱动程序，可将仪器转为U盘。 12 预置功能：预留数字记录功能，可升级实时记录 13 电源：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组，充满电可连续使用12小时以上。  14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5 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192 |
| 9 |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包括防爆和个体，流量范围覆盖0.1-1.5L/min） | 1、流量范围：(100-1500)mL/min 2、流量精度控制：优于设定值的±2.5%；恒流式采样 3、电池续航：在1L采样流量及15KPa阻力下连续运行时间≥10小时 4、显示内容：采样流量、采样时间，采样体积，温度，大气压等 5、数据储存：≥20个事件记录 6、实时温度压力补偿：采样时每秒采样体积转换为标准体积（20℃/101.3KPa），累加得到总标准体积 7、采样模式：手动、定时，循环，定容等采样模式 8、流量显示：数字显示 9、支持键盘锁功能，可防止误操作，LCD背光功能，方便夜间使用 10、持多种采样方式，腰间携带采样，三角架连接采样，双路组合采样，四路组合采样等 11、工作定时：(1-999) min 12、防护等级：IP54，抗跌落≥1m（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证书复印件 13、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4.主要配置： 每台采样泵需要配置电池、带变压器的标准充电基座、滤膜匣固定器、活性碳管固定器、操作手册、铝制旋风分离器及固定器、活性碳管夹（80mm）、采样泵固定底座及支架 15.操作环境：温度范围：-20 ℃ ~ +50 ℃ 满足GBZ159-2004采样规范要求 16、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192 |
| 10 | 微风测定仪 | 1、检测方法：风速计法和皮托管法，完全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2、插拔式风速弯探头，固化在陶瓷芯上，坚固耐用 3、固定风速探头的伸缩杆标有刻度，能准确定位 5、量程：风量：0～50m/s与管道截面积的乘积（直接显示风量）；风速：0～50m/s；温度：-20～50℃；湿度：0～95%RH；差压：-3735～+3735 Pa（皮托管法检测风量） 6、分辨率：不低于0.01m/s 7、带数据分析软件，统计功能、瞬时、平均，最大和最小值显示； 8、数据储存：≥26500个数据点 9、可使用皮托管进行风速风量检测 10、蓝牙通讯传输数据或远传 11、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2、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11 | 气压计 | 1.测量范围：800～1064hpa 2.使用温度范围：-20～+50℃ 3.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正后的测量误差不大于2.0hpa 4.示度盘最小分值：1hpa 5.附温表最小分值：1℃ 6.仪器重量不大于1.5Kg 7.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12 | 温湿度计 | 1、探头类型：NTC探头/电容湿度探头 2、温度范围：-35℃ ~ +85℃  3、湿度范围：0~ +100% RH 4、精度±1数位：温度: ±0.1℃、湿度: ±2.5% RH (+5~ +95%RH) 5、分辨力：0.1℃ /0.1%RH 8、电池类型：碱性电池 9、电池寿命：≥70小时 10、重量：便携式 11、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2、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13 | WBGT测定仪 | 1.测量范围及精度： 空气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10～60℃精度0.5℃ 黑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20～120℃精度:0.5℃ 湿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40℃精度:0.5℃ 2.测量功能：定时测量功能，连续测量功能，梯度测量功能；测量方式：常规测试、标准测试、梯度测试三种模式； 3.防护等级：IP54，抗跌落≥1m，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防护检测报告； 4.具有本质安全认证，提供有CMA资质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 5.内置标准：内置GB/T 189.10-2007标准的劳动强度等级与劳动时限指示，可评价当前的工作条件； 6.数据存储：SD卡存储/U盘，可导出数据。 7.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8.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14 | 便携式非分光红外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测定仪 | 1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2、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 3、测量范围：0~50.0×10-6CO，0~0.500%CO2或0~200.0×10-6CO，0~1.000%CO2 4、分 辨 率：0.1×10-6 CO；0.001% CO2 5、重 复 性：≤1% 满刻度 6、零点漂移：≤±2% 满刻度/h；7、跨度漂移：≤±2% 满刻度/3h；8、线性偏差：≤±2% 满刻度 9、温度附加误差：（在10℃～45℃）≤±2% 满刻度/10℃ 10、一氧化碳干扰：1250mg/m3CO≤±0.3% 满刻度 11、预热时间：≤30min 12、响应时间：CO：t0～t90≤45S；CO2：t0～t90≤15S 13、温度范围：-20 ℃ ~ +50 ℃ 14、流量范围：（0.5-1.2）L/min 15、标准配置：主机、取样器、电池、充电器、技术文件、便携箱,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16、具备ppm与mg/m3相互转换功能 17 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8、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15 | 照度计 | 1.显示器 31/2位液晶显示 2.测量范围 20/200/2000/20000Lux (1330alsoFootcandlefor1334A) 200/2000/20000/200000Lux(1332A) 20000lux-readingx10; 200000lux-readingx100 3.分辨率 0.01Lux(1330A,1334A)&0.1Lux(1332A) 4.准确度 ±3%rdg±0.5%f.s.(＜10,000lux) ±4%rdg±10dgts(＞10,000lux) (以色温2856K标准平面灯校正) 5.重复测试 ±2% 6.温度特性 ±0.1%/℃ 7、温度范围：-20 ℃ ~ +50 ℃ 7.取样率 Approx.2times/sec.  8.防爆等级：具有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作业场所防爆等级合格证复印件  10.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参数 （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总量（台、套） | 备注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范围：190~1100nm ；波长设定:自动设定波长，波长分辨率 0.1nm 2.波长准确度±0.8nm 3.波长重复性≤0.2nm 4.光度范围:0~200%T, -0.3~3A, 0~9999C, 0~9999F 5.光度准确度±0.002A (0~0.5A), ±0.004A (0.5~1A), ±0.3%T (0~100%T) 6.杂散光:≤0.1%T (220/360nm) 7.检测器 进口硅光电二极管 8.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和氘灯(免光学调试) 9.数据接口 USB 口 10.打印输出 微型打印机；PC 打印机(联机用) 11.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暗电流和空白校正，自动切换光源和滤光片 12.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2包设备要求2包中标人发货至设备仪器使用单位（全疆96个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 十万分之一天平： 1.称量范围最大值220g/51g ； 可读性 (d) 0.01mg 2.重复性 ±0.05mg 3.线性 ±0.05mg 4.稳定时间 ≤15秒 5.计件称量的最小称重 0.1 mg;秤盘（不锈钢） 6.可允许的环境条件 +10℃~ +30℃ 7.环境湿度范围 20 ~ 85 % 相对 (非冷凝) 8.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量程指示白光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9.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10.内藏式下称吊钩；独立清零、去皮按键 双向通讯 11.四级防震 12.全量程范围去皮 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13.自动故障诊断 传感器过载保护；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 14.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3 | 马弗炉 | 1.封闭式硅酸铝炉膛，平行测开式炉门，PID微电脑控仪与精密传感器结合 2.额度温度1200 ℃，220 炉膛尺寸≥200×300×120 mm 容积≥7L 3.程序模式 无字母：单段程序运行  4.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四按键运作，双数码显示 5.传感器 1000-1200℃  6.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程序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7.较正功能、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8.安全装置 过升报警、过流保护开关 9.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4 | 智能电热板消解仪 | 智能电热板技术参数 1.加热输出功率：1500W  2.板上测温，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00℃  3.温度控制：PID数显  4.加热温度控制精准度：±0.1  5.板面各点温差：±2℃  6.加热速度：6.9秒/℃  7.加热板材质：碳化硅、硬度大于维氏20（耐各种酸碱及腐蚀性空气，无损坏可重复使用）  8.两个热区：主加热区：≥200\*200（mm）；副热区：≥320\*60\*2+200\*60\*2（mm）  9.电压：220V  10.工作频率：50Hz 11.如遇故障自动断电、报警  12.安全：多层绝缘保护  调压电热板技术参数 (1)、结构：金属框架，防腐蚀喷涂，进口陶瓷纤维保温材料，高铝组合发热板 (2).操作灵活方便、升温快，梯度控温，峰值温度500℃。 安全可靠，绝缘保护，不露丝，无明火，无火灾隐患 (3).功率（KW) 不小于1.8；工作电压 220（V）；工作电流不低于8.5（A） (4).峰值温度可以达到 500（℃） 13.满足GBZ/T 192.4—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4 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国标方法样品前处理的要求。 14.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96 |
| 5 | 防护级X、γ剂量率仪 | 1.探测器类型：Nal(T1)探测器 2.剂量率范围：剂量率0.01-3000.00μSv/h  3.累计计量范围：0.00μSv-9999.99μSv 4.能量范围：30keV～3MeV 5.能量响应：30keV～3MeV≤±30%（相对于137Cs） 6.灵敏度要求：1µSv/h≥350cps 7.数据存储空间要求：内置大于100组剂量率存储数据，可随时查看 8.报警项目：超阈值报警、探测器故障报警、低电报警、超量程报警 9.阈值设定：0.25、2.5、10、20（μSv/h） 10.测量相对基本误差：≤±10% 11.显示单位;剂 量 率：nSv/h、nGy/h、nR/h可选择、累计剂量：µSv、计数率：cps 12.数据显示：低能耗背光液晶屏 13.供电方式：采用一号电池 14.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5.提供当年检定或标准证书。 | 96 |
| 6 | 环境级X、γ剂量率仪 | 1. 测量对象：χ射线、γ射线剂量率检测 2. 探测器类型：主探测器：碘化钠晶体闪烁体探测器+PMT；副探测器：GM管 3.灵敏度：≥400cps/μSv/h （Cs-137） 4.能量响应：20KeV～3.0MeV 5.主探测器剂量率范围 连续辐射场：1nSv/h～1.2mSv/h；脉冲辐射场：10nSv/h～12mSv/h； 6.副探测器剂量率范围：0.1μSv/h～150mSv/h； 7.累积剂量范围：1nSv～999Sv 8.相对固有误差：≤10% 9.重复性：小于等于±5% 10.检测频率：自1秒钟开始连续可调 11.报警阈值：自0.25μSv/h开始连续可调 12.探测响应时间：50ms脉冲时间 13.工作模式：正常模式、脉冲模式 14.温度范围：-20 ℃ ~ +50 ℃ 15.供电方式：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充电器 16.电池连续使用时间：≥12小时 17.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18.提供当年检定或校准证书（χ射线、γ射线） | 96 |
| 7 | α、β表面污染仪 | 1.检测射线类型：α、β射线 2.探测器面积：≥60cm 2 3.测量范围：α： 0.02～4000 Bq/cm 2  β：0.20～12000 Bq/cm 2 4.本底计数： α≤1cps，β≤10cps 5.探测效率：α≥25%（241Am ），β≥25%（ 36Cl） 6.显示单位：CPM、CPS、Bq/cm2、mSv、μGy/h、mGy/h 7.相对基本误差：≤±10%  8.供电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9.显示：带背光功能的液晶显示屏 10.工作温度范围：-20℃～+50℃ 11.说明书 12.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α、β） | 96 |
| 8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1. 探测器种类：GM管 2. 剂量率范围：0.01 µSv/h～150mSv/h 3. 累积剂量范围：0.00 µSv ～9999mSv 4. 能量范围：40keV～3.0MeV 5. 能量响应误差：≤±30%（相对于137Cs） 6. 相对基本误差：≤±15% 7. 测量时间：测量时间根据射线强度自动选择，响应速度更快（可测量环境本底） 8.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2秒 9. 剂量率报警阈值可调  10. 可设置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报警阈值，超阈值皆可报警 11. 显示单位：剂量率(µSv/h或mSv/h或Sv/h)和累积剂量(µSv或mSv或Sv) 12. 供电方式：使用一次电池，工作时间>20天 13. 报警方式：声、光、震动及组合报警方式 14. 工作温度范围：-20℃～+50℃ 15. 设备自检：内置故障检测、剂量率过载报警及保护功能组件 16.提供当年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192 |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参数 （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单四极杆）  注：本设备为进口产品。 |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能够与商用热脱附仪、吹扫捕集仪、顶空等前处理设备联接,同时软件和硬件兼容 1.2质谱仪质量数范围包含1.5-1000u的范围。 1.3质谱仪灵敏度EI scan(1pg,八氟萘OFN,m/z272)信噪比S/N高于1900. 1.4质谱仪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 1.5质谱仪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专利ASSPTM功能配合). 1.6质谱仪标配EI离子源,可选配NCI源及CI源 1.7离子源采用双灯丝设计,离子化能量高能量≥100ev 1.8质量分析器为配备预四级杆的高精度全金属单四级杆或石英镀金单四级杆 1.9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1.10在SIM模式下,至少支持最大支持64通道 x 128 组。 1.11检测系统: 二次倍管动态范≥106 1.12 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290L/s.机械泵≥1.5m3/hour.配备真空规可在线检测。 1.13可支持氦气、氢气、氮气作为载气。 1.14配置更换色谱柱不卸真空功能。 1.15气相色谱仪柱温箱范围包含:室温以上5℃-450℃,控温准确性0.01℃,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低于4min. 1.16相色谱仪配置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全程压力控制精度优于0.001psi. 1.17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位超过150位 1.18配置NIST谱库。操作软件人性化,报告格式方便编辑。 1.19保留时间重现性优于0.01%,峰面积重现性优于1%。 1.20色谱耗材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 进样口隔垫一包/石墨密封垫(0.25mm和0.32mm规格,包括进样口端和检测器端)各一包/检测器端螺母、进样口端螺母各一包/自动进样针2支分流衬管1包/补管密封圈一包/水氧烃捕集附一套、色谱专用工具 毛细管柱: -5柱(0.25mm,30m) 2根: 624柱(0.25mm,60m) 1根。 1.21 电脑及打印机 1.22 高纯氦气钢瓶及阀 1.23 UPS电源一套； 1.24 电子天平：0.1mg 1.25 氢气发生器一台 | 1 | 3包设备要求3包中标人发货至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注：本设备为进口产品。 | 1.1高压恒流泵基本技术指标: 流量范围: 0.001~9.999ml/min以0.001ml/min步长调节流量 流量稳定性误差Sr:小于0.3% 流量设定值误差Ss:小于±2% 最高工作压力: 42MPa(0.001~9.999ml/min) 压力线性和准确度:显示压力误差小于±0.5 MPa(0~42MPa) 压力脉动:小于0.1MPa(流量1ml/min,压力5~10MPa) 泵的密封性:压力为42MPa,时间为10min,压力降小于0.5MPa. 1.2紫外检测器基本技术指标: 波长范围: 190~680nm 基线噪声:≤ 2x10-5AU峰-峰 (甲醇, 1ml/min, 254nm. 20℃) 基线噪音: ≤±0.25x10-5AU (空池,响应时间1秒, 20℃):  基线漂移：≤2x10-4AU/hr (甲醇, 1ml/min, 254nm, 20℃) 基线漂移: ≤0.4x10-4AU/hr (空池,响应时间1秒, 20℃) 最小检测量: ≤5x10-9g/m(萘/甲醇溶液) 1.3 荧光检测器基本技术指标 波长范围：200~600nm 波长准确度：±2nm 波长精度：±0.2nm  检测池：体积12μL，最大耐压2Mpa 操作温度范围：4~35℃ 1.4柱恒温箱主要技术指标: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下10℃~80℃ 温度设定范围: 10℃~80℃(1℃步进量) 温度控制精度：±0.1℃ 1.5自动进样器 线性：>0.9999% 样品数量：150位(1.5mL/2mL样品瓶) 样品数量扩展：最多可扩展至16000个样品 交叉污染： <0.0005% 针外壁送液清洗：可扩展支持两路清洗液 针内壁清洗：可扩展支持3路清洗液 双进样模式：可扩展为支持两条独立流路同时分析 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Co-injection功能、自动衍生等 1.6电脑及打印机 | 1 |
| 3 | 离子色谱仪  注：本设备为进口产品。 | 1.1泵化学惰性的非金属PEEK材料的无阻尼泵头,适合于pH为0-14的水相淋洗液以及各种反相淋洗液体系。 流量精密度: <0. 1% 量精确度: <0. 1% 色谱柱色谱泵具有智能芯片，可兼容脉冲安培电化学检测器1.2色谱分析柱 色谱柱耐酸碱范围: pH 0-14配备阴、阳离子色谱柱及相应保护柱 1.2 抑制器:连续再生阴离子抑制器,抑制后背景电导为水电导:阳离子抑制器采用电子抑制 1.3 自进样器 样品瓶位:物理位数≥50位,可随即选择样品位,样品瓶体积2-10mL各种规均可 1.4 淋洗液发生器 采用在线线稀释方式或自配方式产生所需浓度淋洗液。梯度产生区为高压区避免由于压力过低而产生气泡泡,梯度泵方式需配备溶剂组织器 梯度精度≤0.2%,梯度准确度≤0.15% 1.5 电导检测器 全量程输出范围:数字式0-15000 分辨率: ≤0.005nS 电子噪音：<0.2nS 1.6 色谱控制分析软件 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产生。通过网络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 1.7计算机系统:品牌电脑和打印机,主流配置 2、配置要求 2.1主机一台 2.2淋洗液发生器 2.3阴、阳离子抑制器各一套 2.4阴离子、有机酸、阳离子分析柱和保护柱各一套 2.5自动进样器 2.6品牌主流配置电脑和打印机各一台 2.7氮气钢瓶两个 | 1 |
| 4 | 粉尘分散度测定仪 | 1.粉尘粒度分布测定范围：0～150µm。测定粉尘累积质量筛上分布，粉尘粒度分级为150、100、80、60、50、40、30、20、10、8、7、6、5、4、3、2、1µm。 2.测定误差：d<40µm时，粉尘粒度分布重复测定误差≤10%，粉尘粒度测量误差（用GBW（E）120004a微粒标准物质为试验粉尘）：d50=10μm～13μm。 3.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安装、调试和培训 5.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 6.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 1 |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业主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应对招标内容进行仔细阅读，作为投标人应该有足够的技术水平能充分理解上述内容并能对上述内容中技术方案的正确性、可行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发现不合理或者不明确的地方要及时与招标方沟通、调整。否则，出现错误、不可行、无法达到预定指标的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 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
| 2、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前6个月(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4、投标人须提供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6、保证金缴纳有效。 |  |  |  |

注：

○1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 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4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
| 5 |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结论:（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 |  |  |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1.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0分** | **20分** | **30分** |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本项目控制价为1包：小写：115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包：小写： 770万元,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3包：小写：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33条、第41条及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六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相关法律条款的内容规定。投标人须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条文规定。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不低于其研发、生产、制造成本的证明材料（要求：①证明材料必须能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实际情况；②证明材料必须以扫描件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③证明材料的原件开标时须携带备查；④提供证明材料的期限为竞标当日评标开始至评标结束，逾期不作任何解释；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须有依据，以备当场核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

只对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进入价格得分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分  （20分） | 业绩(8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
| 标书制作(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图标或字迹清晰，主要货物有完整的彩页展示，文件按要求装订等方面综合评价，装订规范、精致大方、彩页清晰得2分；装订较规范、美观一般、彩页较清晰得1分；装订  一般、页码混乱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体系、维护时限、人员组成、应急预案等售后服务能力的情况），方案完善、针对性、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完善、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7）分，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事实性差或不提供者［0-4）分； |
| 2 | 技术分  （50分） | 技术响应(4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若发现技术参数有一项虚假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目标、运输配送及技术指导等）完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3-5]分；实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该项目需求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或未提供[0-2）分。 |
| 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任务、计划、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方案完善、针对性、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3-5]分，方案较完善、实用、可实施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实施性差或不提供者[0-2）分。 |
| 3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  （30 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7、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l．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 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系指采购人。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 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

5.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目的地：

(c) 货物名称：

(d) 毛重／净重： kg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 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 “防潮”等字祥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5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 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保险

6.l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 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2) 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发货至设备仪器使用单位（全疆96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交货期限：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7.4 付款方式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0%的货款，付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 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 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 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 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 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 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 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 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 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 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 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 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 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 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

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3)交货地点； (4)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 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 一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十三、投 标 承 诺 书

**投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投标书

致：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免费保修期：** 不低于一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货物）**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投标价格** | | **交货期**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 |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6款、第27.3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名称 | 中小企业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7“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包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栏目3、4、6、5、6、10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

3、栏目6“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4、栏目10“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附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8、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货物品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备注**：1、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资质（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3.1款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8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编号: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